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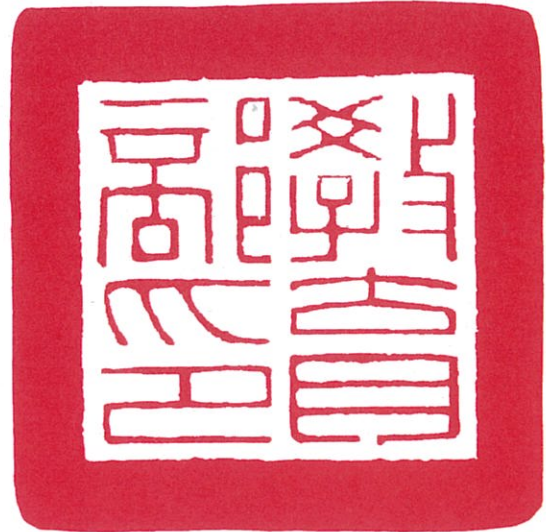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
及評量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
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